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通[2020]85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 2.0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市直各教育单位（学校、幼儿园），相关民办学校：

现将《岳阳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岳阳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 2.0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教师〔2019〕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意见〉》（湘教发〔2019〕43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整体提升我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决定在全市实施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下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 2.0），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市级统筹、县区覆盖，整合资源、全面推进”为主要实施策略，到 2022 年，在全市范围内构建“整校推进、基于课堂、应用驱动、精准考核、注重创新”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通过测评推动，培养培训，项目示范，骨干引领，基本实现“三提升一全面”的总体发展目标，即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显著提升，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1. 整校推进，整体提高。加强学校教育信息化管理团队建设，结合学校自身教育教学发展实际需要，制订整校信息

化发展规划和教师研修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全体教师利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过程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打造团队，引领方向。通过引领性培训和示范性学校的建设，推动全市中小学校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成果助推教师教育教学改革。建成一批区域和学校信息化教学创新团队，引领我市未来教育教学发展方向。

3. 缩小差距，促进均衡。以“市级统筹，整合资源、协同推进”为主要实施路径，坚持分类实施的原则，通过城市优秀教师远程“传、帮、带”，提高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乡村教育现代化，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4. 建立体系，服务应用。建立全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微能力考核体系，对教师信息化教学的能力点进行考核与认证。建立市级优质教学资源应用示范机制，提高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的服务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创新应用。

二、组织实施

（一）成立区域信息化专家培训团队，提升信息化指导能力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拔一批信息技术综合指导专家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突出的各学科骨干教师组建本区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专家团队，通过全面培训，提升培训专家团队的信息化指导能力。

（二）成立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提高信息化领导力

在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推广建立由校长担任学校首

席信息官（CIO）的管理新机制，组建由校长领衔、学校相关管理人员和一线教学骨干构成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每校3-4人）。采取市级、县级示范培训先行、各区域跟进的方式，推动面向所有学校信息化领导力提升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的信息化规划能力、信息化教育教学组织实施能力和评价能力。

（三）以学科信息化应用为主要立足点，整校推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按照“市级统筹、县级负责、学校自主、全员参与”的实施原则，市级、县市区教育部门把集中培训、教师工作坊研修、网络研修与校本应用结合起来，通过引进专业化培训平台，对各学科教师进行信息技术分层递进式培训，突出学科信息化教学与信息化研训。教研、电教等部门、教师培训机构应制定计划，组织专项实操培训与主题式信息化比赛，切实做好培训前测和需求分析，确保培训质量；挖掘本地区优质资源，通过岳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研修网络平台或直播平台，为教师提供有效、持久、方便快捷的网络自主研修服务。利用“同步互动课堂”“湖湘直播课”“岳阳码课馆”“岳阳市中小学教师直播课堂”等对教师信息技术实施校本培训，促进教师信息技术在教学应用中的融合创新与全面提升。

（四）打造示范基地，引领区域、学校信息化发展

遴选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较好、学科信息化教学应用普及率高、积极性高的地区和学校，申报湖南省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校，把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县（市）区及学校打

造成全市乃至湖南省的示范基地，推广成功经验，进而复制到其他区域与学校，确保提升工程 2.0 培训工作能有效开展。

（五）开展主题式活动，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

各县市区应创新活动形式，适时组织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课评选、信息化教学大赛、微课大赛、融合片段教学大赛、优秀应用课例征集等活动，把教师应用信息技术和学科教学的融合创新落到实处。开展观摩、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以赛促培、以研促学、以学促用。同时，充分发挥“市级网络名师工作室”的作用，调动各名师工作室的有效名师资源，引领与促进提升工程 2.0 的培训工作，引导教师变革课堂教与学的方式，提高教师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六）加强智能化教育领航名校长名师培养

重点面向学校信息化基础较好的中小学校长和学科专业骨干教师，以“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为支撑，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育领导力和教育教学能力示范培训。

（七）实施对口帮扶，推进乡村学校“双师教学”模式培训改革

遴选建设一批能力提升工程实验学校，采用“双师教学”等“传、帮、带”式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帮助乡村学校完成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八）将培训与考核相结合，抓好测评与认证工作

依托“湖南省能力提升工程 2.0 考核管理平台”，在 2022 年年底前，分级分类完成“提升工程 2.0”的测评与认证，原则上所有校（园）长、教师、教辅及教研人员都必须参加测评与认证，对 2022 年 12 月前年满 50 周岁以上教师可以适当降低标准。参与线上研修并且成绩合格的，方有资格到湖南省能力提升工程 2.0 应用能力考核平台参加测评与认证。测评与认证结果作为教师评先评优、职务职称晋升晋级的依据。

三、推进计划

（一）第一阶段（2020 年上半年）：建章立制，做好规划

主要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制定《岳阳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意见》及《2020 年岳阳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二是成立市、县（市）区“提升工程 2.0”办公室，具体组织本区域的提升工程 2.0 推进工作；三是做好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准备工作，组织专家对学校开展调研，制定相关政策、规划、考核标准、实施细则等；四是成立市、县（区）信息化培训团队；五是启动市级提升工程 2.0 培训资源建设，搭建或选用网络研修平台。

（二）第二阶段（2020 年下半年）：试点先行，树立标杆

组织两类培训。一是“提升工程 2.0”管理者培训；二是组织“提升工程 2.0”培训团队培训。

确定市级实验区及实验校。确定华容县作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试点县，岳阳市第十二中学、洞氮小学为市级试点校。试点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总结试点县、试点学校提升工程 2.0 培训的实施经验，进一步完善考核标准与考核细则，为全面推进区域教师提升工程 2.0 培训打好基础。

（三）第三阶段（2021年-2022年）：全面铺开，完成目标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力合作，按以下布署完成提升工程 2.0 的培训任务。2021 年，由市和县（市）区提升办负责落实，完成学校总数的 70%的提升工程 2.0 的培训任务。2022 年，由市和县（市）区提升办负责落实，完成学校总数的 100%的提升工程 2.0 的培训任务。同时推进提升工程 2.0 的微能力认证考核工作。

（四）第四阶段（2022 年 12 月）：总结经验，推广成果

在“提升工程 2.0”的实施过程中，提升工程办要充分总结提炼经验，推广培训成果，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推动理念更新、教学模式变革和教育服务转型。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

为保证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顺利实施，成立由市教育局局长为组长，分管教师培训、计财、人事的局领导及岳阳广播电视大学负责人为副组长，市教育体育局教师、计财、人事等科室，市教科院、市教师发展中心及各县市区教育局教师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科，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领

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二）明确责任

市教育体育局是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责任主体，统筹规划全市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相关工作，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负责市直学校的培训及考核工作，负责全市教师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的制定、培训机构的遴选、校本应用考核的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域信息化教学资源的建设。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地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主体，负责审定本区域学校制定的校本应用研修方案，做好中小学教师校本应用考核结果认定，确保校本应用考核工作实效。

学校是提升教师全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学习与实践基地，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要制订本校信息化发展目标和规划，组织教师进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线上学习和线下实践应用，做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为教师创造良好条件，促进每个教师在日常课堂教学中有效运用信息技术，提高信息化教育教学水平。

（三）保障经费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多方筹措资金，包括从教师培训经费和信息化建设经费中列支一部分用于能力提升工程 2.0，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本地区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保障本地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团队培训及工作开展，保障教师

全员培训，保障本地区信息化资源建设的经费开支，支持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典型培育和经验推广。

（四）加强监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学校应将提升工程 2.0 区域规划方案（附件 3）、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将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方案（附件 4）报市提升工程办备案。对市直及县市区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过程核实施效果进行监管评估，定期通报结果。将教师参加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情况纳入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信息技术应用成效纳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校长考评和教师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